

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一路 10-2 號 4 樓(本公司會議室)

應出席董事：何新平 董事長、林俊吉 董事、鄭素芬 董事、賴俊豪 董事、黎昌州 董事

主席：何新平 董事長

記錄：黃淑華

列席人員：稽核 林聖婕

一、主席報告：無。

二、報告事項

(一)~(四) 略。

三、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1. 案由：(略)

2.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提請 決議。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

〇.〇〇五且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提報股東會。

(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前利益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數額為新台幣 981,350,505 元，擬提撥 8%(計算至單位十萬元整)，計新台幣 78,500,000 元為員工酬勞；另提列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0,0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本次配發金額與一一〇年度認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3)本案業已提報薪酬委員會審議在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行之，依法報告股東會，其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3.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決議。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鳴遠會計師、葉東輝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詳附件二及附件三。

(2)本案業已提報本公司第二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審查在案。

(3)本案擬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4.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決議。

說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2)擬自一一〇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270,035,15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3.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並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5)本案業已提報本公司第二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5~6. 案由：(略)

7.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3)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將提請股東會討論。

(4)本案業已提報第二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8.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3)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將提請股東會討論。

(4)本案業已提報第二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9.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

(2)「公司治理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3)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將提請股東會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10~16. 案由：(略)

17.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相關作業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召開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擬訂相關事項如后：

A.召開時間：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B.召開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二樓(科技生活館愛因斯坦廳)。

C.召集事由：

(A)報告事項：

a.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b.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c.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d.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報告。

(B)承認及討論事項：

a.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b.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c.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

d.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C)臨時動議

(2)為配合辦理股東常會相關事宜，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1年4月25日起至111年6月2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3)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本公司擬訂自111年4月17日起至111年4月27日止，受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股份之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以書面提案辦理相關手續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以備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並於信封上敘明「股東會提案」字樣，於111年4月27日下午5點前寄達(送達)提案處所。

受理提案處所：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一路 10-2 號 4 樓

電 話：03-5678986 傳 真：03-5678982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上市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期間檢查表

公司名稱：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填報日期：111年4月1日

停止過戶事由	股東常(臨時)會開會日/停止過戶基準日	停止過戶期間	是否未與其他停止過戶期間重疊(或延續)(註)
一. 股東常會	<u>111</u> 年 <u>6</u> 月 <u>23</u> 日	<u>111</u> 年 <u>4</u> 月 <u>25</u> 日(星期 <u>一</u>)至 <u>111</u> 年 <u>6</u> 月 <u>23</u> 日(星期 <u>四</u>)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請說明原因 _____
二. 股東臨時會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星期___)至___年___月___日(星期___)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請說明原因 _____
三. 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星期___)至___年___月___日(星期___)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請說明原因 _____
四. 現金增資；現金減資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星期___)至___年___月___日(星期___)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請說明原因 _____
五. 有價證券內容變更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星期___)至___年___月___日(星期___)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請說明原因 _____
六. 其他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星期___)至___年___月___日(星期___)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請說明原因 _____

填表人員：蔡靜瑜

填表說明：

- 一. 公司如有表列各項停止過戶事由訂定股東常(臨時)會開會日或停止過戶基準日時，即應填寫本檢查表，並於向本公司申報各項停止過戶事由時併予檢送。
 - 二. 停止過戶事由填寫範圍，應包含本表填報時已決議股東常(臨時)會開會日或停止過戶基準日之所有停止過戶事由。
 - 三. 公司因不同事由辦理停止過戶，請參考經濟部 97.6.16 經商字第 09702324440 號函內容，公司依法訂定停止過戶期間，宜妥為規劃，避免重疊或延續。
- 註：倘不同事由之停止過戶期間，其起訖日之間隔為非營業日，仍有延續而影響股東權益情事。